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加倍周全保障  
轻松守护未来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为您提供**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本计划」)，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及儿童疾病逾 100 多种。常见危疾如癌症、中风与心脏相关的疾病均列入本计划保障范围内，减低突如其来的危疾影响，有助纾解高昂医疗费用所带来的财政压力。本计划可加倍提供多重疾病保障，其中儿童疾病及非严重疾病可作多次赔偿，而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可达至投保时之投保额的 80%。

## 本计划概览

- 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及儿童疾病合共逾 100 多种
- 如附加「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可获额外最多 5 次「严重疾病赔偿」<sup>3,4</sup>
- 3 种保费缴费年期<sup>5</sup>选择，最短为 10 年
- 人寿保障<sup>4,6</sup>
-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及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sup>7</sup>
- 3 种保单货币选择包括人民币、港元及美元





## 严重疾病赔偿<sup>3,4</sup>

本计划提供周全的严重疾病保障至受保人100岁，受保范围覆盖55种严重疾病。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本计划将支付「严重疾病赔偿」<sup>3,4</sup>，金额相等于索偿时的投保额，加上任何积存周年红利<sup>8</sup>（非保证）（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及终期红利<sup>8</sup>（非保证）（如有），扣除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有关严重疾病的定义及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或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非严重疾病赔偿<sup>9</sup>

本计划提供「非严重疾病赔偿」<sup>9</sup>，受保的非严重疾病共39种。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非严重疾病，本计划将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sup>9</sup>，金额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20%。而「非严重疾病赔偿」<sup>9</sup>可作多次索偿，惟每种非严重疾病只限赔偿1次，而原位癌（属不同受保器官）最多可赔偿2次。儿童疾病赔偿<sup>10</sup>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sup>9</sup>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时之投保额的80%。在任何情况下，原位癌所有索偿的累计赔偿金额或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每名受保人就每种疾病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360,000（港元保单）／美元45,000（美元保单）。其他非严重疾病每名受保人就每种疾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240,000（港元保单）／美元30,000（美元保单）（该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就该非严重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sup>9</sup>时须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有关非严重疾病的定义及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或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儿童疾病赔偿<sup>10</sup>

本计划提供「儿童疾病赔偿」<sup>10</sup>，受保的儿童疾病共9种。如受保人于年满18岁或之前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儿童疾病，本计划将支付「儿童疾病赔偿」<sup>10</sup>，金额相等于投保时之投保额的20%。「儿童疾病赔偿」<sup>10</sup>可作多次索偿，惟每种儿童疾病只限赔偿1次。儿童疾病赔偿<sup>10</sup>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sup>9</sup>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时之投保额的80%。在任何情况下，每名受保人就每种疾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240,000（港元保单）／美元30,000（美元保单）（该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就该儿童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支付「儿童疾病赔偿」<sup>10</sup>时须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有关儿童疾病的定义及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或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附加利益保障<sup>11</sup> 计划更加全面

为了确保您及您的挚爱得到更周全保障，您可按个人需要选择多种附加利益保障。即使「严重疾病赔偿」<sup>3,4</sup>索偿一经批核，其他附加利益保障<sup>3</sup>(如有)将仍然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而「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是一个专为本计划而设的自选附加利益保障。此项自选附加利益保障为您提供多重「严重疾病赔偿」至投保人88岁，覆盖52种严重疾病，让您倍感安心。

- 豁免日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的保费

当本计划下的「严重疾病赔偿」<sup>3,4</sup>一经支付，其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的所有保费将在严重疾病诊断日后的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获豁免，直至此附加利益保障终止为止，减轻投保人的经济负担，专心接受治疗。

- 最多6次「严重疾病赔偿」<sup>2,4</sup>，其中癌症赔偿<sup>12</sup>最多可达3次

投保人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下最多可获5次「严重疾病赔偿」，每次赔偿为「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投保时之投保额的100%<sup>4</sup>。连同本计划支付的「严重疾病赔偿」，投保人最多可获6次「严重疾病赔偿」。

在本计划连同「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sup>1,2</sup>下的6次「严重疾病赔偿」中，投保人最多可就癌症组别获得3次「严重疾病赔偿」。首次从癌症组别获取「严重疾病赔偿」后，于保障期内不论被诊断患上不同癌症或相同癌症复发，投保人仍可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就癌症组别获得第2次及第3次「严重疾病赔偿」，并受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

**所有有关附加利益保障的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 终期红利<sup>8</sup>

当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中银人寿可支付终期红利<sup>8</sup>(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单退保或于中银人寿给付期满利益(如有)或中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sup>3,4</sup>(以较早出现者为准)。终期红利<sup>8</sup>(如有)并非保证及可不时由中银人寿调整，有关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 3种保费缴付年期<sup>5</sup>选择

本计划设有3种保费缴付年期<sup>5</sup>选择，分别为10年<sup>13</sup>、15年及20年，以切合您的需要。



## 受保疾病一览表

### 六大严重疾病组别

#### 1. 癌症

- 1.1 癌症

#### 2.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 2.1 心肌病
- 2.2 冠状动脉手术
- 2.3 急性心肌梗塞
- 2.4 心瓣手术
- 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6 主动脉手术
- 2.7 感染性心内膜炎
- 2.8 艾森门格综合症

#### 3.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3.1 亚尔兹默氏病
- 3.2 植物人
- 3.3 细菌性脑(脊)膜炎
- 3.4 良性脑肿瘤
- 3.5 昏迷
- 3.6 脑炎
- 3.7 严重头部创伤
- 3.8 运动神经元病
- 3.9 多发性硬化症
- 3.10 肌营养不良症
- 3.11 坏死性筋膜炎
- 3.12 瘫痪
- 3.13 帕金森症
- 3.14 脊髓灰质炎
- 3.15 中风
- 3.16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 3.17 克雅二氏病
- 3.18 进行性肌肉萎缩
- 3.19 延髓性逐渐瘫痪
- 3.2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3.21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 4. 与主要器官相关的疾病

- 4.1 慢性肝病
- 4.2 末期肺病
- 4.3 暴发性肝炎
- 4.4 肾衰竭
- 4.5 重要器官移植(被列入等候名单)
- 4.6 肾髓质囊肿病
- 4.7 慢性再发性胰腺炎
- 4.8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 5. 构成严重伤残的疾病

- 5.1 失明
- 5.2 失聪
- 5.3 断肢
- 5.4 丧失语言能力
- 5.5 不能独立生活  
(保障会于投保人年满65岁时终止)  
(不适用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5.6 完全及永久伤残  
(保障会于投保人年满18岁时开始)  
(不适用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6. 其他严重疾病

- 6.1 再生障碍性贫血
- 6.2 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3 严重烧伤
- 6.4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5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6.6 克隆氏病
- 6.7 伊波拉病毒出血热
- 6.8 象皮病
- 6.9 系统性硬化症
- 6.10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 6.11 末期疾病  
(不适用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受保疾病一览表

### 六大非严重疾病组别(只适用于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 1. 癌症

- 1.1 原位癌  
(乳房、子宫颈、子宫、输卵管、阴道、  
睾丸、大肠或直肠、肺、胃或食道、泌尿  
道、阴茎、鼻咽、肝脏、胰脏)
- 1.2 早期癌症  
(卵巢、前列腺、甲状腺)

#### 2.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 2.1 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
- 2.2 植入心脏除颤器
- 2.3 植入心脏起搏器
- 2.4 植入静脉过滤器
- 2.5 次级严重心肌病
- 2.6 经皮穿刺心脏瓣膜手术
- 2.7 心包切除术

#### 3.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3.1 于颈动脉进行内膜切除手术及血  
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 3.2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3.3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尔兹默氏病)
- 3.4 脑动脉瘤之血管介入治疗
- 3.5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 3.6 次级严重昏迷
- 3.7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3.8 次级严重病毒性脑炎
- 3.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 4. 与主要器官相关的疾病

- 4.1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 4.2 慢性肺病
- 4.3 周边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
- 4.4 肝炎及肝硬化
- 4.5 次级严重肾病
- 4.6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 4.7 肝脏手术

#### 5. 构成严重伤残的疾病

- 5.1 意外损伤及烧伤进行面部重建手术
- 5.2 单耳失聪
- 5.3 单目失明
- 5.4 丧失单肢

#### 6. 其他非严重疾病

- 6.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 6.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6.3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保障会于投保人年满70岁时终止)
- 6.4 单肺切除手术
- 6.5 意外导致身体次级严重烧伤
- 6.6 单肾切除手术
- 6.7 严重多关节型痛风关节炎
- 6.8 严重子宫内膜异位症及手术
- 6.9 严重睡眠窒息症
- 6.10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 受保疾病一览表

### 儿童疾病 (只适用于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 |                     |                |
|---------------------|----------------|
| 1. 川崎病              | 6. 严重哮喘        |
| 2.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 7. 严重血友病       |
| 3. 儿童及少年癫痫          | 8.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 |
| 4. 出血性登革热           | 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 5.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伤引致智力受损 |                |

## 基本投保条件

|                     | 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                           | 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br>(必须与本计划同时投保) |  |
|---------------------|-------------------------------------------------------------|---------------------------|-----------------------------|--|
| 保障期                 | 至受保人 100 岁                                                  |                           | 至受保人 88 岁 <sup>1</sup>      |  |
| 保费缴费年期 <sup>5</sup> | 10 年 <sup>13</sup>                                          | 15 年                      | 20 年                        |  |
| 投保年龄                | 0 岁 (出生后 15 天起)<br>至 65 岁                                   | 0 岁 (出生后 15 天起)<br>至 60 岁 | 0 岁 (出生后 15 天起)<br>至 55 岁   |  |
| 最低投保额               | 人民币 65,000 (人民币保单) / 港元 78,000 (港元保单) /<br>美元 10,000 (美元保单) |                           |                             |  |
| 保单货币                | 人民币 / 港元 / 美元                                               |                           |                             |  |
| 保费缴费方式              |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                           |                             |  |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 立即行动！

 查询热线：(852) 2860 0688

 网址：www.boclif.com.hk

##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             | 比例      |
|-------------|---------|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 60%-80% |
| 增长型资产       | 20%-40% |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 [www.boclife.com.hk](http://www.boclife.com.hk)。

##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ps](http://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

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 (a)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及儿童疾病，将不在本计划之「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儿童疾病赔偿」及「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之「严重疾病赔偿」(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于本计划或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毁之行为；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或
    -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客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b) 在本计划中，对于保单签发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九十日等候期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或儿童疾病，将不获任何「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或「儿童疾病赔偿」。本(b)项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或儿童疾病。
  - (c) 在「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中，对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生效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最后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九十日等候期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严重疾病，将不获任何「严重疾病赔偿」。本(c)项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严重疾病。
- 本计划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



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严重疾病赔偿一经支付,如「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以外的所有附加于本计划的附加利益保障已终止生效,本计划将终止生效。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将于受保人年满88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第五次「严重疾病赔偿」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有关其他能导致「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终止的情况,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2. 在受保人在生期间,无论受保人患上多少次严重疾病、严重疾病复发或接受治疗的次数,在本计划的基本计划下严重疾病赔偿的次数将不会超过保单资讯表上所列明的严重疾病赔偿的次数。在任何情况下,中银人寿只会就受保人支付一次身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于本计划作出首次严重疾病赔偿后,只要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中银人寿将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赔付相等于是「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投保额100%的「严重疾病赔偿」,最多可达5次:
  - (a) 于本计划及「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所支付的所有「严重疾病赔偿」须来自不同的严重疾病组别(癌症组别除外):
    - 受保人可获最多共3次癌症组别赔偿(包括本计划及「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在内);及
  - (b) 就每次索偿,其后被诊断的严重疾病须与紧接之对上一次获得赔偿的严重疾病(如该紧接之对上一次获支付「严重疾病赔偿」的严重疾病为本计划或「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的完全及永久伤残或癌症除外)之首次诊断日至少相距一年等候期;及
  - (c) 如已获本计划支付完全及永久伤残之「严重疾病赔偿」,及如受保人再次索偿「严重疾病赔偿」,其后被诊断的严重疾病须在完全及永久伤残之首次诊断日至少相距五年等候期;及
  - (d) 如已获本计划或「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癌症之「严重疾病赔偿」最少一次,及如受保人再次就癌症索偿「严重疾病赔偿」,则其首次诊断日必须在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五年无癌症期之后;及
  - (e) 如已获本计划或「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支付癌症之「严重疾病赔偿」最少一次,及如受保人就以下严重疾病索偿「严重疾病赔偿」,则其首次诊断日必须最少在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五年等候期后:
    - i. 与主要器官相关的疾病组别的任何严重疾病;或
    - ii. 昏迷;及
  - (f) 就每次索偿,受保人须在相关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期后仍然生存最少达30日。

有关以上各种严重疾病、严重疾病组别及五年无癌症期的定义及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有关个人最高投保金额上限,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3. 若受保人于严重疾病赔偿索偿申请时患有末期疾病/不能独立生活/完全及永久伤残(视情况而定)及同时被医生诊断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支付的严重疾病赔偿将视为就该其他严重疾病而支付,除非末期疾病/不能独立生活/完全及永久伤残(视情况而定)的诊断比该其他严重疾病的诊断为早。「严重疾病赔偿」索偿一经批核,本计划之投保额及保证现

金价值将于严重疾病首次诊断当日减至零;本计划的所有保障将于严重疾病首次诊断当日终止;保单将于严重疾病首次诊断当日起不再获派发周年红利;及本计划的应付保费在下一保费到期日亦将减至零。其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将仍然生效及须缴付所需保费,惟以下情况除外:(i)如「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为仅余附加于本计划的附加利益保障,该附加利益保障将与本计划一同终止生效;(ii)「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应付保费将于其保障下获得豁免。有关其他能导致本计划终止的情况,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4. 若受保人在年龄少于180日前不幸身故或经医生诊断患上任何一种受保严重疾病,身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视乎情况而定)的应付赔偿额将按照下表所列支付,并须减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 诊断/身故时年龄 | 赔偿额                       |
|----------|---------------------------|
| 180日以下   | 索偿时之投保额的20%或已缴总保费(以较高者为准) |
| 180日或以上  | 索偿时之投保额的100%              |

5. 如保单权益人未能在保费缴付年期内的保费宽限期完结前缴付应缴保费,保单将被终止,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有关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保单被终止或客户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保单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
6. 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索偿时的投保额,加上任何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累积利息(如有),以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并须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本计划将于支付身故赔偿后终止。
7.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及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分别按「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批注服务条款」及「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于保障期内,受保人在本计划下,不论有否附加任何附加利益保障(包括「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可就严重疾病使用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一次。
8.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其积存利率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周年红利之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如有)及/或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如有)及/或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身故赔偿总额及严重疾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保单的期满利益、退保价值、「严重疾病赔偿」及身故赔偿将相应减少。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红利(如有)将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全数缴付后开始派发。当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中银人寿可支付终期红利(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单退保;或于中银人寿给付期满利益(如有)或中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终期红利(如有)不适用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9. 于「非严重疾病赔偿」支付后,本计划的投保额将即时按「非严重疾病赔偿」的赔偿金额调低,而身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本计划其后的应缴保费亦将依据投保额减少相应作出调整。
10. 于「儿童疾病赔偿」支付后,本计划的投保额将即时按「儿童疾病赔偿」的赔偿金额调低,而身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本计划其后的应缴保费亦将依据投保额减少相应作出调整。
11. 附加利益保障须受投保年龄限制,相关保费亦可能不时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12. 于本计划及「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下,就癌症的累积「严重疾病赔偿」次数最多可达三次。任何癌症索偿须符合以上所有备注2(b)-(f)项条件,方符合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下索偿「严重疾病赔偿」的资格。有关癌症及癌症组别的定义及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13. 预缴保费适用于选择10年保费缴费年期及缴费方式为年缴之保单。如受保人(1)身故或(2)患上严重疾病(视情况而定),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1)身故赔偿或(2)严重疾病赔偿给付(1)保单受益人或(2)保单权益人(视情况而定)。

### 不得异议

本不得异议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

- 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2)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 任何增大投保额自生效日期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2)年后,所递增的投保额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附加于保单之伤残、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的年龄和性别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少或性别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年龄与性别原可购买的利益所计算。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确年龄或性别,保单:

- 不可以被缮发;或
- 应于较早日期终止生效,

中银人寿对不应给予保险的期间,只会赔付有关该期间已经支付的有关保费。

### 医疗必需

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徵之发现或有关受保疾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非纯为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 索偿通知及证明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间,并在获悉患上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或严重疾病当日起计九十(90)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合理地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或严重疾病索偿(视乎情况而定)负责。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六(6)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就有关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或严重疾病之索偿(视乎情况而定),要求受保人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其存在。

###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正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 冷静期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保费及/或费用(如有)。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发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款。

###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保单权益人可向中银人寿退还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中银人寿保留延迟给付退保价值之权利,惟最迟不得超过自退保日起计六(6)个月。保单权益人之退保请求必需以中银人寿指定表格以书面方式向中银人寿之香港办事处提交。一经退保及于中银人寿给付退保价值后,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于保单下亦无进一步责任。

(只适用于「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保单权益人有权于下一个到期缴付保费日期前以书面通知中银人寿终止「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惟中银人寿需在下一个到期缴付保费日前收妥该通知方可终止「挚危疾多重附加利益保障」。

### 关于收取保费微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微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微费。

###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有关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重要资料:

**本计划是独立的危疾保险产品,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